

刑事案件被告人有无姓名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0/2021_2022__E5_88_91_E4_BA_8B_E6_A1_88_E4_c122_480843.htm 在一次刑事辩护办案中，被告人的名字叫鹏，但起诉书中写成了朋，公诉人称是依据公安机关的电脑资料得出的，而被告人的原始户口本上写的鹏，他父母当年取名用意为鹏程万里，实际生活中也是用鹏字，后了解可能是电脑资料打印出现的错误。在案件的审查起诉阶段，辩护律师已将被告人的户口复印件交公诉人。在法庭辩护中，律师谈到被告人的姓名权应受到尊重或不容侵犯，对某些司法人员反映强烈因为某些司法人员多次在不同的场所指责律师用词不当。我得知这件事后有所思：什么是公民的姓名权，我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规定：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依此条法规，被告人作为公民，不因涉嫌犯罪而姓名权被剥夺，是享有姓名权的。从证据的角度讲，有两份证据，一是公安机关电脑打印的公民基本情况，一是公民自己手中的户口本，反映姓名不一致，怎么办？在一般情况下，认定被告人的姓名应当以户口登记为基本依据，结合人口普查登记和其他有关资料，并经过认真调查核实后加以确定。对被告人实际姓名有异议或者疑义时，更应当多方查证核实。如果有足够证据认定电脑资料上记载的姓名有误，就应以查明的实际姓名来认定。所以说户口本的证明效力高于电脑打印的公民基本情况。那么先在起诉意见书上写错被告人的名字，后又知错不改，在起诉书上仍写错被告人的名字，是否属于侵犯姓名权。姓名是一个人的

身份的标记，此“朋”非彼“鹏”也。被告人在历次的供述签字时，都是用“鹏”字。在公安机关的电脑材料与个人手中留存的户口本，出现名字同音不同字时，对这一严肃的问题，公诉人没有依职权进行核实，而是将矛盾上交法庭。这种行为，可认为是干涉被告人行使自己姓名权的行为。因为只有公民本人才能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其它任何机关都无权进行改变。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